

关于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药投 01      债券代码：185887.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12月5日披露的《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邢永刚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干部；2001年3月调入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副主任、法律事务部主任；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8年5月调入发行人处开展工作，2018年5月至2024年10月历任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邢永刚免职的通知》(国药集团〔2024〕506号)：根据工作需要，经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邢永刚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职务，另有任用。

因邢永刚先生在发行人的工作变动，其不再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讨论结果，由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职位暂时空缺，由发行人财务总监王宁女士兼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宁女士兼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中国医药大厦6层

联系电话：010-83055886

#### (四)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的披露之日，上述人员变动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及讨论通过，后续将报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 (五) 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公告，如发行人在后续确定了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人选，将及时予以公告。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